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13版)加强公共检测、认证等平台建设,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大力引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布局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技术创新研发机构,深化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团队建设。加强产学研对接平台建设,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加强与国内著名高校的合作,加快构建科技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创新资源有效对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通过飞地合作等方式培育一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专栏60: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推进贵州特色药用植物种苗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民族医药研究院以及星创天地、众创空间、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科普基地、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双创”重大工程。加快黔东南州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黔东南民族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公共平台等“双创”平台建设,在民族工艺品加工等领域建设一批联合孵化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速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种质资源保护创新工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机制,建立黔东南油茶、从江香猪等区域种质资源库和特色优势品种基金信息库,选育适宜我州自然环境、便于机械化作业、利于精深加工的优良品种。 山地农业智能化机械化创新工程。研制及引进小型智能化、多功能、组合式农机,在从江等连片梯田山区推进主要农作物作业机械化。开展作业执行系统(MES)等分布式农业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协同种植(养殖)解决耕地碎片化与供给集中化的矛盾。 特色产业科技支撑创新工程。以酸汤等为代表的特色食品,苗侗医药为代表的民族医药,银饰、刺绣为代表的民族工艺品等为重点,开发精深加工新产品,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研发,开展特色产业智能制造研究与示范应用。 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工程。围绕赤泥、钡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鱼洞河等喀斯特地区废弃煤矿地下水系污染等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第二节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引导企业高位嫁接先进技术、科研院所、高端人才,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企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参与各类标准制订修订。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支持企业组织创新。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鼓励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推进龙头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订单对接、供应链协同、技术协作,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第三节 激发创新人才活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完善人才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大格局。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柔性人才引进政策,构建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创新人才激励评价机制,推进人才分类评价,完善人才创新服务保障机制,推动人才向基层一线集聚。

实施重点人才倍增计划,开展常态化引才和柔性引才相结合,加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产业发展人才、开放型人才。加强与名校名院名企合作,积极构建校地、校企、院企创新战略联盟,着力引进一批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到2025年全州人才资源总量达到72万人,力争突破79万人。

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实施地方特色技能人才队伍培育计划,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建设,大力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实施企业家培育计划,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依托一流营商环境的打造,强化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建设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通道,建立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衔接州域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入私募投资基金和股权众筹等投融资方式,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多渠道投融资服务。搭建银科对接平台,探索建立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或服务窗口,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科技小额贷款试点。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制定成果成熟保护措施,切实维护创新创业者权益,健全以创新科研人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维权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专栏61:创新和人才工程
创新平台提升工程。支持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通过飞地合作等方式培育一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到2025年,新增1个以上国家创新平台、30个以上省级创新平台,培育2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全州高新技术企业达100家以上。 人才培引计划。加大人才培引资金投入力度,大力实施人才倍增计划、高层次人才队伍培育计划、“孔雀归巢计划”等。实施重点人才平台建设计划、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企业家培育计划、地方特色技能人才队伍培育计划。

第十一篇 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高质量推动各项社会事业跨越发展

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优质化,促进稳定就业,加快补齐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保障短板,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一章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就业水平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就业市场建设,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和岗位开发,健全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提高就业服务水平,抓好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更加精准、更加充分的就业。

第一节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
围绕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八个一批,多形式、多渠道开发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易地搬迁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稳就业、稳收入、稳脱贫。完善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流动性的体制机制障碍,实行城乡平等的就业服务、用工准入制度。多方共筹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组织外出务工,成立劳务公司。狠抓有组织劳务就业,加强劳务经纪人作用,加强劳务组织和用工对接,多种方式保障自行外出务工方式,确保贫困群众“求职有路”。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到2025年实现县乡全覆盖。完善全州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多项网上就业服务功能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和规范,推进区域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搭建企业服务平台,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加大投资创业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扩大针对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实现乡村振兴发展为目的公共服务类岗位。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保障政策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建设“互联网+劳动人事争议协调仲裁”服务平台,强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制度机制功能作用,切实保障当

事人合法权益。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和职工合法权益。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严厉打击查处“黑中介”等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健全培训服务体系
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健全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开展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加快推进州县公共实训基地的建设,推进产教融合。开展培训下乡、下乡活动,紧紧围绕搬迁群众生产方式非农化转变,结合产业、岗位、意愿开展养殖、种植、烹饪、建筑、家政服务等于就地就近就业的终身技能培训。实施“制造能手”“种养能手”“经营人才”“贴心天使”“家庭管家”“自强先锋”六大培养工程,着力打造具有黔东南特色和技能优势的职业技能服务品牌。加强职业指导人员、创业指导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企业职工、失业人员的专项培训。健全完善贯穿全程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制度,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动态管理,精准提供就业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三节 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体系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更大力度支持灵活创新创业。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宅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多实施针对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创业促进就业专项活动计划,加大对创业创新主体的支持力度,提升“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推进“雁归兴贵”计划,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示范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鼓励劳动者通过创业实现个人发展。深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重点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组织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专栏62:就业服务重点工程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推进黔东南州公共实训基地完善提升、规范运行,新建一批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实施“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化提升计划。搭建“互联网+”在线就业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就业创业专项服务,创新构建“容易就业”“智慧就业”“阳光就业”为主的“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格局。 “黔匠”培养工程。面向农业优势种养业和林业产业、特色优势和新兴产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等领域,培养“黔匠”人才,每年定向培养输送技术技能人才。 移民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以服务面向市场,充分就业为导向,以提高技能、致富移民为培训目标,以多层次、多方位、多技能培训实现适时性、实效性、有效性为培训途径。 返乡产业园工程。支持榕江返乡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

第二章 构建教育现代化体系,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大教育投入、统筹教育资源、扩大教育公平、聚焦教育质量、坚持特色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创新发展等原则,推进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

第一节 加快基础教育提质扩容建设
促进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全力增加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大幼儿园规划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实施公办学前扩容提质工程,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依标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工程。重点扩大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加强城镇街道、城市社区、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建设。充分利用乡村公共服务业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实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幼儿园,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培训教师等方式,增加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幼小衔接。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内涵式发展。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学率提高到94%。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配置县域义务教育资源,持续推进教育布局调整,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全面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尤其是寄宿制学校教配套设施建设,每个乡镇设置不少于1所标准化寄宿制小学。落实“五育并举”,推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快学生营养餐从“吃得饱”向“吃得营养”转变。持续抓好控辍保学。改善农村教学、交流和特岗教师的条件,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推进中小学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省内外退休优秀教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教学。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

加快普通高中中优质特色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向县城集中,逐步撤销乡镇普通高中。加强普通高中扩面提质,推动普通高中中优质特色发展。启动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形成一批课程特色明显、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高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好“阳光校园·智慧教育”工程,提升教育智慧化水平。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

促进特殊教育全纳型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力度,设立特殊教育专项经费,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配备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加强统筹协调,扩大师资规模,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规范民办教育和校外培训办学行为,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

第二节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
大力实施中职“强基”、高职“双高”、“黔匠”培养“三大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助力全面小康、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新型城镇化“三大行动计划”,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规划布局,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黔东南州工业学校(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支持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建成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统筹推进应用型技术大学和职业院校集群式发展,争取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依托凯里学院、黔东南州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等应用型本科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校布局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化“3+3”等中高衔接培养模式。积极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优化产业布局,重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家政、养老、托育等社会服务领域人才需求。着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实施希望工程升级版。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支持黔东南老年大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采用新模式举办研究型、应用型和创业型大学,积极推动中外高校合作办学,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促进我州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凯里学院特色化内涵式发展,加强应用型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联合、校企合作,实施产学研对接工程。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改革。实施高水平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工程,推动一流学科创建。实施新型专业建设工程,建设一批与我州经济、文化创意、金融服务、旅游休闲、电子商务、大健康和高新技术等产业相对应的新型专业。配套完善教学考评与职称评定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强“双一流”、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和苗侗医学院等建设,争取创建成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专栏63: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工程。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在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基础上,原则上常住人口3万人以上的乡镇中心办好2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重点在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且有实际需求的村建设公办幼儿园,实现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应建尽建。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或实习实训基地。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对现有城区学校因地制宜优质扩容,对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因地制宜提质改造,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升级信息化装备,着力构建高速教育城域网,搭建“家校共育”网络空间,建好“名师网络教研联盟”,实现“互联网+教学”全面深度融合。

普通高中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打造省内领先的卓越高中、特色高中、民办品牌高中。在招生、师资等方面支持新建高中,高起点建设人文、科技、艺体等特色高中。实施好“阳光校园·智慧教育”工程。

特殊教育全纳型发展工程。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种子教师培养等项目。支持建设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学校。

民办学校优质发展工程。促进民办学校质量提升,设立民办学校办学效益奖。完善捐资办学激励制度,鼓励捐资举办高水平非营利民办学校。鼓励社会力量新建优质民办学校。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新发展工程。依托凯里学院、黔东南州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等应用型本科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校布局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依托产教融合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推进建设一批开放性产教融合型示范基地、工程项目等建设,大力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争取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支持岑巩打造黔东南区域高质量教育基地。建成黔东南州工业学校(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支持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建成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支持高职院校申报本科专业或本科学院校。

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工程。支持将凯里学院加强“双一流”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和苗侗医学院等建设,争取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三章 织牢社会保障体系,兜牢社会民生底线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帮扶、社工助力建设,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基本、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城乡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和规范大病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重点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水平,健全医疗救助制度,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优化医保公共服务。推动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推动实施失业保险费率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健全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督机制。推进社保转移接续,推动建立健全社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多层次社会救助制度,构建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强化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合理动态调整机制,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全面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基层能力建设。加大州、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力度,实现救治管理服务功能县级全覆盖。

第二节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统筹建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未成年入救助保护的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实现县级未成年入保护机构全覆盖。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拓展残疾人社会福利覆盖范围。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集中供养、康复、护理、医疗为一体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深化殡葬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出台黔东南州殡葬管理办法,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和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权益,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完善弘扬英烈精神的红色教育基地体系建设,加强烈士纪念馆设施、军人公墓、军供站、优抚医院和休养院等领域设施建设,加强退役军入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好退役军入优抚安置政策。有序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事业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

第三节 推进社区服务提质增效
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且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含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平均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社区服务站(含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平均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县(市)政府编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统筹卫生、就业、社保、文体、退役军人服务、养老、妇女儿童关爱保护、社区安全、法律服务、农技等服务进社区。开展面向全体社区居民、覆盖不同层次、满足各类需求的社区服务,逐步形成社会福利服务、社区互助服务和市场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多类型、多层次、广覆盖、高效合理的社区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试点建设,以试点带动全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质发展,打造美好生活服务站。

第四节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快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城市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工程和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所老年养护楼。建设一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推动集中养老、日间照料等服务逐步覆盖所有城镇社区。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会化中高端养老市场,满足多元化养老需求。支持黔东南州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提升存量养老设施服务能力,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依托护理院(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五节 完善妇女儿童基本权益保障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利。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教育权利,持续提高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提高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妇女健康发展。在家庭照护为主、托育补充前期下,加快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支持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积极发展社区托幼服务,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区等资源,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托育设施。鼓励公立幼儿园增设托幼班。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六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提高保障性住房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完善并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持续增强住房保障能力。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逐步推进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强对改造后的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和排查,对因地质灾害、天气影响等自然因素造成结构破坏的住房进行分级修缮,确保农村住房安全。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农村集体租赁住房建设,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需求。

专栏64:社会保障重点工程
社会保险服务工程。实施农村、城镇居民享有城镇居民社区养老保险工程。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实施职工享有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设施建设。确保每个县建成一所儿童福利院。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2025年,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60%以上。逐步实现城乡社区(村)儿童之家。新建、改扩建一批特困人员供养设施和卫生福利机构。每县至少建成1个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居)。改扩建州级救助管理站和榕江、黎平等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加快建设麻江、三穗、锦屏、黎平、台江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

(下转第15版)